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掌電字第 A00K6766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1 日 20 時 35 分許，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在本市大安區○○街○○巷○○號前水溝蓋上方設置木棧板佔用道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開立本府警察局 112 年 2 月 1 日掌電字第 A00K6766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大安分局。訴願人不服系爭通知單，於 112 年 2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警察局檢

卷答辯。

三、查系爭通知單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